

桃園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

網路報名：

105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8 時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18 時止

繳費時間：

105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8 時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止

列印准考證時間：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8 時至

10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23 時止

（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初試時間：105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
（資格審查）：105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105 年 6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複試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介聘列冊人
員培訓課程：105 年 7 月 1 ~ 3 日（星期五~日）

桃園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桃園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5.4.18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相關文件表格
2	4/24~4/27	網路報名，繳費	網路報名 4/24 (08:00) ~ 4/27 (18:00) ATM 繳費 4/24 (08:00) ~ 4/27 (23:59)
3	5/4~5/28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5/4 (8:00) ~ 5/28 (23:00) 【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4	5/7	審查特殊身份 (特殊需求) 考生資格	13:00~15:00 (青溪國小)
5	5/13	公布各類科考場地點	16:00 公布
6	5/27	公布初試各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姓名	12:00 公布
7	5/28	初試場地開放	開放時間 14:30~16:00
8	5/29	辦理初試	08:20 起
		公布試教單元及藝術與人文教材版本	14:00 公布
		公布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各科考試結束後
		申請試題答案疑義釋疑	13:00~16:00
9	5/30	公布初試正確答案	08:00 公布
		公布參加初試人員成績	22:00 公布
		下載初試成績	5/30 (22:00) ~ 7/9 (12:00) 自行下載
10	5/31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8:30~10:00 (青溪國小)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6:00 公告
		公告代理教師列冊人員名單	16:00 公告
11	6/1	公布參加複試人員資格審查時段	12:00 公布
12	6/2	公布各類科複試考場地點	16:00 公布
13	6/5	參加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依網路公告時段接受審查 (青溪國小)
14	6/14	公布複試考場地點、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	12:00 公布
15	6/17	複試場地開放	開放時間 15:00~16:30
16	6/18、6/19	辦理複試	08:00 起 (依網路公布時間辦理報到)

17	6/20	公布複試人員成績	12:00 公布
		下載複試成績	6/20 (12:00) ~6/21 (10:30) 自行下載
18	6/21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8:30~10:00 (青溪國小)
		公告介聘列冊人員名單	16:00 公告
19	6/24	公布通過甄試之介聘列冊人員培訓計畫	12:00 公布
20	7/1~7/3	介聘列冊人員培訓課程	青溪國小
21	7/5	公告合格教師介聘缺額	9:00 公告
22	7/6	介聘列冊人員介聘	8:30~9:00 報到 (青溪國小)
		公告代理教師介聘缺額	9:00 公告
23	7/7	介聘列冊人員到校報到	09:00 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代理教師介聘	8:00~8:45 報到 (青溪國小)
24	7/8	代理教師到校報到	9:00 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及複試
		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名單	12:00 公告
25	7/9	公告各校錄取代理教師名單	12:00 公告

桃園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 (十)「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並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應試人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②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③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見附件六）。
 - (2)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4.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者。

註：音樂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

【網址：<http://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

5. 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者。

註：美術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

【網址：<http://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

6.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試人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0 號令)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註 1、註 2】，或修畢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者【註 3】，或同時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註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

註 2：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註 3：考生修畢者，需持「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之學分證明。

7.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資格者。
8.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9.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

10. 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並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1.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三) 本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僅接受各校委託辦理初試及複試（資格考），通過甄試之列冊人員，仍須至各委託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市立幼兒園教師遴選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三、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 105 年 4 月 18 日 20 時起逕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四、報名程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 網路報名：於 105 年 4 月 24 日 8 時至 4 月 27 日 18 時止，逕自上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報名，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或附件。

(二) 繳報名費：於 105 年 4 月 24 日 8 時至 4 月 27 日 23 時 59 分止，至各地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三) 網路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至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完成線上報名 →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下載列印日期為 105 年 5 月 4 日 8 時起至 5 月 28 日 23 時截止，**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四) 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審查；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列冊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第六點(四)2. 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親自（或委託）至現場接受資格審查。

五、特殊身分審查：

應試人員以特殊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後接受特殊身分審查

(一) 特殊身分審查類別：

1. 初、複試加分：

(1) 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者。

(2)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者。

2. 應考特殊需求服務：

考生如有應考特殊需求者，請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一），於特殊身分審查時一併審查。

(二) 審查方式、時間、地點：

1. 審查方式：

應考人親自或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接受審查，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正本驗訖當場歸還，影印本收存備查）。

2. 審查時間：105 年 5 月 7 日 13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

3. 審查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電話：(03) 3339838

(三) 審查資料：

1. 原住民籍考生：准考證（貼妥照片）、與准考證同款照片一張（貼報名表用）、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報名表（現場提供）、特殊身分考生加分申請表（附件十）。
2. 身心障礙考生：准考證（貼妥照片）、與准考證同款照片一張（貼報名表用）、身心障礙手冊、報名表（現場提供）、特殊身分考生加分申請表（附件十）。
3. 應考特殊需求服務：准考證（貼妥照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一）、相關證明文件。

(四) 考生如同時具有二項身分資格加分者，僅能擇一採計。

(五) 考生如通過參加複試標準或代理教師列冊人員，仍須於 105 年 6 月 5 日親自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接受教師資格審查。

六、複試報名（資格審查）：

(一) 資格審查方式：

1. 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列冊人員及代理教師列冊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詳見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親自（或委託）至現場接受資格審查。
2. 參加複試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後，應另行繳交複試報名費始得參加複試（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參加代理教師介聘之列冊人員，若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資格審查或審查結果資格不符者，則取消介聘資格。

(二) 審查時間：請依 105 年 6 月 1 日公布資格審查時段，於 105 年 6 月 5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13 時至 16 時。（逾時不予受理審查）

(三) 資格審查地點：

審查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電話：(03)3339838

(四) 資格審查流程：

報到→資格證件審查→繳交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人員）→核發准考證（參加複試人員）

1. 報到：

參加複試之列冊人員親自或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辦理報到。

2. 資格證件審查：

參加複試之列冊人員親自或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接受審查，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正本驗訖當場歸還，影印本收存備查）。

檢附證件名稱 甄選類別	基本證件					持有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	特殊身分證件		其他證件	
	報名表 (貼妥照片)	國民身分證 (附影印本)	畢業證書	准考證	成績單 (自行下載)	教師證書 (附影印本)	教師證書申請中 佐證文件	新式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 (附影印本)	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附影印本)	相關學科(分) 或測驗證明文件	切結書 (在報名表內切結)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	●				●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	●	●	●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	●	●	●	●	●			●	●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	●	●	●	●	●	●				●
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	●	●	●	●	●	●	●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	●	●	●	●	●			●	●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	●	●	●	●	●	●				●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	●	●	●	●	●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	●	●	●	●	●				●

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	●	●	●	●	●	●	●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	●	●	●	●	●				●

-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同式證件照片。
- 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並依序將報名表及相關審查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印本需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存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報考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類別考生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及格通知單。

3. 繳交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人員）：

參加複試列冊人員應繳複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核發准考證（參加複試人員）：准考證核章後始完成資格審查程序。

七、甄試：

（一）甄試方式：

甄選含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達參加複試標準，並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二）甄選科目及佔成績比率：甄選總成績最高 100 分；各類別之初試佔甄選總成績 40%，複試佔甄選總成績 60%。

1、**初試**：總分 100 分。各甄選類別每科之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初試採筆試作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各科題數計 50 題。各甄選類別之初試科目及比例如下：

甄選類別	科目及佔初試成績比率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A) (50%)	英語 (A) (10%)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A) (50%)	英語 (A) (10%)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語文 (20%)	教育綜合測驗 (A) (40%)	英語 (B) (40%)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A) (50%)	英語 (A) (10%)
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A) (50%)	英語 (A) (1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語文 (20%)	教育綜合測驗 (A) (30%)	輔導專業知能 (50%)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B) (含資賦優異教育) (50%)	英語 (A) (10%)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C) (含身心障礙教育) (50%)	英語 (A) (10%)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D) (含幼兒教育) (60%)	
原住民地區幼兒園 普通班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D) (含幼兒教育) (60%)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國語文 (40%)	教育綜合測驗 (E) (含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 (60%)	

2、複試：總分 100 分。各甄選類別每科之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如有一科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各科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 (70+5z) 後採計為複試成績，各甄選類別之複試科目及比例如下：

甄選類別	科目及佔複試成績比率		試教科目	試教單元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口試 (40%)	試教 (60%) 【國語及數學 (各佔 50%)】	(一)國語_南一版 (二)數學_翰林版	國語、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各 5 單元，合計 10 單元。
國小原住民重 點學校普通班 一般教師			試教版本限用 104 學年度 用書，五年級教材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口試 (40%) 【全程採英 語進行詢答】	試教 (60%) 【英語(佔 60%) 、數學(佔 40%)】	(一)英語_何嘉仁版 【story.com】 (二)數學_翰林版	英語、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各 5 單元，合計 10 單元。
			試教版本限用 104 學年度 用書，五年級教材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教師	口試 (40%)	試教 (60%) 【音樂教學及鋼琴演奏 (佔 60%)、數學 (佔 40%)】	(一)藝術與人文教材版本及鋼琴演奏三首指定曲皆於 5 月 29 日抽出 (二)數學_翰林版 試教版本限用 104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1. 試教以藝術與人文教材版本之所有音樂教學單元為範圍。 2. 三首鋼琴演奏指定曲中，當場抽出指定曲一首。 3. 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 5 單元。
國小普通班 美術專長教師	口試 (40%)	試教 (60%) 【美術教學 (佔 60%)、數學 (佔 40%)】	(一)藝術與人文教材版本於 5 月 29 日抽出 (二)數學_翰林版 試教版本限用 104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1. 試教以公布藝術與人文版本之所有美術教學單元為範圍。 2. 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 5 單元。
國小專任輔導 教師	口試 (40%)	試教 (60%)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60%)、數學 (40%)】	(一)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由模擬情境題中抽籤演示。 (二)數學_翰林版 試教版本限用 104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1.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提供個案。 2. 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 5 單元。
國小資賦優異 班教師	口試 (40%)	試教 (60%) 【自然與生活科技及數學 (各佔 50%)】	(一)自然與生活科技_康軒版 (二)數學_翰林版 試教版本限用 104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各 5 單元，合計 10 單元。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口試 (40%)	試教 (60%) 【國語及數學 (各佔 50%)】	(一)國語_南一版 (二)數學_翰林版 試教版本限用 104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1. 國語、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各 5 單元，合計 10 單元。(各單元請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設計教學內容且至少融入二項特殊需求領域能力指標內容) 2. 試教內容以國教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為主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 (民 102，可自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口試 (40%)	試教 (60%)	教育部 102 年 2 月公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統整性課程方式實施。	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容，公開抽出 6 個主題單元。
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口試 (40%)	試教 (60%)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 89，可自行於教育部網站下載)，以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感官知覺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領域為範圍。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感官知覺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大領域中公開各抽三項副領域，合計九項副領域，考生由指定副領域中自行抽籤決定一個試教副領域。

八、甄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初試：

1. 日期：105 年 5 月 29 日 8 時 20 分起辦理。
2. 考試地點：各類科考場之地點於 105 年 5 月 13 日 16 時前公布；試場分配表、姓名、座次對照表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12 時前在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公布 (或上網查閱，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3. 試場開放：105 年 5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至 16 時開放考場給考生核對試場及座位表【或上網查閱（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但以當日現場公布為準】。

4. 各科考試時間如下表：

日期	時間及科目		
	8：20～9：20	9：40～10：40	11：00～12：00
5 月 29 日 (星期日)	教育綜合測驗	國語文	英語
			輔導專業知能

- 註：(1) 5 月 29 日各科考試結束後，隨即在青溪國民小學網站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2) 考生對公布之各科建議答案若有疑義時，可於 5 月 29 日 13 時至 16 時自行上青溪國民小學網站申請釋疑。或將初試筆試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表(附件十三)，傳真至 (03) 3330119 或 E-Mail: 119@mail.csps.tyc.edu.tw，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3) 各科試題之正確答案訂於 105 年 5 月 30 日 8 時於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公布。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二) 複試：

- 日期：105 年 6 月 18、19 日 8 時起辦理。
- 考試地點：各類科考場之地點於 105 年 6 月 2 日 16 時前公布；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於 105 年 6 月 14 日 12 時前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公布，6 月 17 日 15 時至 16 時 30 分開放試場。
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 複試時間：於 105 年 6 月 18、19 日辦理，各類考生應依 6 月 14 日 12 時前網路公布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自行抽出試教單元，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試教單元、藝術與人文教材版本、鋼琴演奏指定曲目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公開抽籤，14 時前在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公布。
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三) 初、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自行貼上與報名表同式之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
- 初試採電腦閱卷，考生應以黑色 2B 鉛筆在答案卡之「解答欄」內劃記作答，劃記應清

晰足供電腦判讀，需修正應以橡皮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若劃記不清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考生自行負責。

3. 應考人於應考時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採計。
4. 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5. 試教科目（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間均為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試教藝術與人文科目時間分配：音樂教學 12 分鐘及鋼琴演奏 3 分鐘】；每科試教（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準備時間 30 分鐘（含抽籤、教學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
6. 教具準備：教學所需器材除教科書、粉筆（白板筆）、板擦、鋼琴（或電鋼琴）等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7.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試場規則、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附件十二、十五）。

九、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初試：

1. 成績公布日期：105 年 5 月 30 日 22 時前公布參加初試人員成績（參加初試之考生自 105 年 5 月 30 日 22 時至 7 月 9 日 12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初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2. 初試成績複查：105 年 5 月 31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

（二）複試：

1. 成績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20 日 12 時前公布參加複試人員成績（考生自 105 年 6 月 20 日 12 時至 6 月 21 日 10 時 30 分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甄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甄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2. 複試成績複查：105 年 6 月 21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試成績複查通知單。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放榜公告：

（一）初試：

1. 放榜公告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16 時前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查榜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2. 放榜公告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3. 參加複試名額：

(1)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400 名、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12 名、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60 名、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15 名、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 20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32 名、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18 名、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28 名、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62 名、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3 名、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16 名 參加複試。

(2) 若初試成績排序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第 400 名、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第 12 名、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第 60 名、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 第 15 名、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 第 20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第 32 名、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第 18 名、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第 28 名、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第 62 名、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第 3 名、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第 16 名 等有多名考生同分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 放榜公告日期：105 年 6 月 21 日 16 時前公告介聘列冊人員。

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2. 放榜公告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十一、通過甄試之介聘列冊人員，必須參加由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7 月 1 日～3 日辦理之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結訓取得結訓證書方可參加介聘；相關培訓辦法於 6 月 24 日 12 時前於教甄網站公布。

十二、甄選介聘：

通過甄試之介聘列冊人員及代理教師列冊人員，僅具介聘資格，列冊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到場參加公開介聘。各介聘作業（包含列冊人員、代理教師）結束後，即公告介聘情形【惟該人員需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市立幼兒園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且實際名單以教師甄選網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為準。

(一) 介聘列冊人員：

1、甄選名額：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擇優錄取 200 名 列冊介聘至國小普通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特殊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第 10、12 條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擇優錄取 4名 限介聘至復興區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介聘至本市復興區其他國小服務；在本市復興區國小實際任教滿 10 年者，始可申請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至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或參加市外介聘。
-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擇優錄取 30名 列冊介聘至國小缺乏英語師資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4)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擇優錄取 5名 列冊介聘至國小缺乏音樂師資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音樂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並應實際擔任音樂教師滿 10 年，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得轉任為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5) 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擇優錄取 10名 列冊介聘至國小缺乏美術師資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美術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並應實際擔任美術教師滿 10 年，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得轉任為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6)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擇優錄取 16名 列冊介聘至國小服務，獲得介聘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並應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 10 年，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得轉任為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7)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擇優錄取 6名 列冊介聘至國小資賦優異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資賦優異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優賦優異班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8)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擇優錄取 14名 列冊介聘至國小身心障礙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身心障礙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身心障礙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第 10 條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9)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擇優錄取 31名 列冊介聘至幼兒園服務，獲得介聘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市立幼兒園教師遴選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幼兒園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原住民籍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第 12 條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幼兒園教師介聘

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10) 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擇優錄取 1名 限介聘至復興區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市立幼兒園教師遴選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介聘至本市復興區其他幼兒園服務；在本市復興區幼兒園實際任教滿 10 年者，始可申請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至本市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服務、或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服務或參加市外介聘。

(11)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擇優錄取 8名 列冊介聘至學前特殊教育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學前特殊教育班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2. 介聘日期：考生應於 105 年 7 月 6 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報到，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經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介聘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隨即舉行公開介聘作業。

3、介聘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電話：(03)3339838

4、介聘方式：介聘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

5、介聘順序：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成績依序排定介聘順序。

(1) 國小教師（普通班、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音樂專長、普通班美術專長、資賦優異班、身心障礙班）：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教育綜合測驗、國語文、英語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英語、教育綜合測驗、國語文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3)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錄取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輔導專業知能、教育綜合測驗、國語文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4) 幼兒園教師（原住民地區、普通班）：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教育綜合測驗、國語文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5)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教育綜合測驗、國語文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二) 代理教師：

1、甄選名額：

(1)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①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 1200 名 (含列冊人員) 接受資格審查，若初試成績排序第 1200 名 有多名考生同分時，則增額錄取接受資格審查參加介聘。
- ② 先行辦理參加複試後甄試成績未達普通班一般教師錄取標準者之介聘，再辦理列冊之代理教師介聘。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③ 參加複試後甄試成績未達普通班一般教師錄取標準者之介聘，依甄試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列冊之代理教師依初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教育綜合測驗、國語文、英語之原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每科考試成績亦同分時，則由教師親自於介聘現場抽籤決定介聘順序。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① 報考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未達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限介聘至復興區後山四校（巴陵、光華、三光、高義）或復興區國小服務。

(3) 國小普通班英語代理教師：

- ① 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國小普通班英語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4)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 ① 報考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5) 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代理教師：

- ① 報考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國小普通班美術專長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6)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① 報考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國小專任輔導教

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7) 國小資賦優異班代理教師：

① 報考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資賦優異班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資賦優異班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8) 國小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

① 報考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身心障礙班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9)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① 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幼兒園普通班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市立幼兒園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後，學校（園）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10) 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① 報考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普通班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市立幼兒園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後，學校（園）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限介聘至復興區服務。

(11) 學前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

① 報考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學前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②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2、介聘日期：

考生應於105年7月7日8時至8時45分辦理報到，隨即舉行公開介聘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經介聘現場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介聘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介聘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電話：(03)3339838

4、介聘方式：介聘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

十三、審查與應聘：

經本市甄選介聘列冊人員完成介聘作業者，仍應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市立幼兒園教師遴選委員會）依規定審查。請於下列時間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至介聘學校（園）報到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未準時報到辦理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一）辦理審查時間：

- 1、介聘列冊人員：105年7月7日9時前至介聘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 2、代理教師：105年7月8日9時前至介聘學校報到辦理審查及複試。

（二）公告錄取名單時間：

- 1、合格教師：105年7月8日12時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
- 2、代理教師：105年7月9日12時公告各校錄取代理教師名單。

十四、附則：

- （一）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列冊人員及代理教師列冊人員，在資格審查時，若未具教師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或介聘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如於介聘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小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情事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應考人員初試、複試凡有一科零分者（缺考視同零分），均不予列冊介聘。
- （四）介聘列冊人員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於初聘及前二次續聘期間，應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專業成長研習（如精進課堂教學、班級經營能力研習等）。
- （五）介聘列冊人員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必須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預訂於105年8月間辦理）；另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並依教育部規劃參與1場次之研習。
- （六）國小身心障礙班、學前特殊教育班及國小資賦優異班之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於105年度辦理之「桃園市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經檢覈獲得證書。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經介聘學校聘任後，應參加桃園市政府105年7月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 （七）國小普通班英語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擔任英語課程教學，且每週英語授課節數至少10節。
- （八）國小普通班一般合格教師開缺名額將以介聘當日現場列冊實際報到人數為依據，亦即開缺名額為介聘當日現場列冊實際報到人數。介聘當日現場開缺學校依序為：復興區後山四校（光華、巴陵、三光、高義）、復興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一般地區學校。
- （九）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初試總成績加 10%後（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 T 分數總平均分數）加 10%後，其甄選總成績達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介聘標準者（各類至多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介聘。

- (十)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經加分而取得介聘資格者，限介聘至晉用身心障礙人士未達法定標準之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6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試之考生，甄試成績未達代理教師介聘錄取資格者，若有意願至晉用身心障礙人士未達法定標準之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則可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桃園市教育局資訊網人事徵聘專區登錄個人資料及意願。
- (十一) 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並經審核通過，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初試總成績加 10%後（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 T 分數總平均分數）加 10%後，其甄選總成績達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標準者（各類至多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介聘；若僅達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介聘錄取標準者（名額不限），則可參加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介聘。
- (十二) 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並審核通過，經加分而取得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含合格及代理教師）介聘資格者，均限介聘至復興區服務；經加分取得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含合格及代理教師），均限介聘至復興區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介聘至復興區其他學校服務；在復興區實際任教滿 6 年者，始可申請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至本市復興區以外之其他學校服務，或參加市外介聘。
- (十三) 合格教師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代理教師代理期限自 105 年 8 月 27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聘期至 106 年 7 月 2 日止；代理期間如各校開缺之教師復職，則該代理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 參加教師甄選，未列冊參加代理教師介聘者，如有意願擔任代理教師者，則可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人事徵聘專區登錄個人資料及意願。
- (十五) **本項甄選為資格考，通過甄選人員僅具介聘資格，仍需至介聘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 (十六) 經甄選取得介聘資格者，應於介聘作業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時參考；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 (十七) 代理教師經甄選介聘後，先予試用一個月，並由服務學校加以考評，其不適任者，得專案報府查明屬實後予以解除職務。
- (十八) 參加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選之人員如持有不同教育階段或類別教師證並修畢國小教育

學程，若尚在換證中且能提出佐證文件者，經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錄取為專任輔導教師經介聘後，如未能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則撤銷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及職務，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九) 尚未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應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錄取為合格教師經介聘後，如未能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則取消合格教師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介聘之合格幼兒園教師，如未能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最近一年(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合格教師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廿一) 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介聘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公告於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網址：<http://www.csps.tyc.edu.tw/>

(廿二) 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桃園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廿三) 考場及介聘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五、本簡章經本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廿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卅二條：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